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6 月 25 日 第 12 号

(总号: 13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公立医院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的实施意见·····(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的通知·····(24)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2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等四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3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44)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5 月大事记·····(64)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 25th, 2010 IssueNo.12 SerialNo. 139

Table of Contents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Opinion on Implementing Structural Reform of Public Hospitals of Kunming.	(1)
Opinion on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One Position With Two Duties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ublic Hospital Reform of Kunming.	(19)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Setting up the Municipal Joint Conference for Implementing the Four Systems.	(2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Kunming Municipal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Four Systems of Efficient Government.	(2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Other Three Systems.	(3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Hearings System for Major Decisions.	(44)

{ Major Events }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May of 2010.	(64)
--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市公立医院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切实做好我市公立医院改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卫生部等5部委《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卫医管发〔2010〕20号）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和进一步加快民营医院发展两个文件的通知》（昆发〔2008〕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方向，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院运行效率，理顺管与办的关系，实行管办分开，建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有利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原则，更好地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坚持产权制度与用人制度同步改革的原则，引入社会优质资源，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医院的发展活力和服务能力。

（三）坚持依法规范、积极稳妥、平稳过渡的原则，维护国家、医院、职工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的原则，促使改制医院轻装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三、改制形式

按照保留存量、引进增量、增资扩股的模式改制公立医院，保留原医院名称。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实行股份制办院，双方共同注册成立股份制医院，充分调动经营者和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建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

四、股权设置

拟改制医院资产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登记后，作为市政府的资产入股；市政府选定的合作方以现金入股。双方以出资额为基础计算各自所占股权比例，政府股权原则上不得

低于 34%。

五、资产处置

(一) 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单位资产总数、负债、净资产情况，债权、债务及坏账损失处置意见，净资产处置意见。

(二) 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申请评估报告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委托中介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一致。

(三) 资产核销。按照审计结果，做好清理债权和核定负债工作，处理因盘亏、报废等核销的各种资产，提出初步的认定和处理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予以核销。

(四) 资产评估。由合作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应在评估报告中对改制医院有无无形资产独立发表意见，并对无形资产评估作价。资产评估报告由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备案。

六、人员安置

(一) 安置范围

单位改制基准日之前的在职在编职工和已由单位办理内退的在编职工，即“老人”。编制“老人”名册，交市委编办确认备案。

(二) 安置原则

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保留所有“老人”事业单位身份和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改制基准日以前离退休的职工和“老人”纳入事业单位社保统一管理，进入事业单位社会统筹。

1. 所有“老人”档案工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2. 所有“老人”在改制后可在同类事业单位流动。
3. 在编在岗“老人”平均薪酬水平不低于改制前的水平，并保持逐年有所增长。

若国家关于企业与事业单位保险待遇政策调整，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三) 安置办法

1. 在职在编职工安置。

(1) 医院原则上全部留用现有“老人”，按所从事专业对口聘用，3年内不得解聘。

(2) 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的，可不参加竞争上岗直接聘用，医院原则上不能让其下岗。

(3) 自愿申请调出的，医院应积极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准予调出。

(4) 个人提出辞职的，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5) 长期病休的人员，可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符合病退条件的，医院给予办理病退手续；不

符合病退条件的，安排其适当工作。

(6) 在外（国内外）学习的人员，医院事先告知改制情况，让其选择安置途径。

(7) 未尽事宜，按现行人事管理政策执行。

2. 原来由单位办理了内退的职工，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安置：

(1) 纳入在职在编职工安置的（1）到（5）项途径统一安置。

(2) 继续按原内退协议书执行。

七、成本测算

（一）提取方式和范围

以医院净资产作为存量进行增资扩股，从增资扩股资金和医院净资产中提留资金，用于支付以下改制成本：

1. 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医药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辞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3. 房改政策规定的职工住房补贴。

4. 地方规定并已执行的其他费用。

（二）人员安置成本测算

1. 自谋职业或辞职的，按《关于印发〈昆明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昆人通〔2006〕22号）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2. 人员安置费按医院编制总人数人均2万元的标准提留，所有提留费用由市卫生局专户存储，市财政局进行监督管理。

退休人员的其他费用按现行事业单位管理的办法执行。

（三）预留住房补贴

1. 符合“九五”房改政策，住房未达标或未分到住房的人员应享受的住房补贴。

2. 2000年12月31日后参加工作，到改制基准日前，享受国家相关住房政策的人员应享受的住房补贴。

3. 1995年7月—2000年12月18日之间去世，未享受“九五”房改相关政策的人员应享受的住房补贴。

八、有关政策

（一）合法投资主体在申请改制医院注册登记时，可自行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经营性质，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改制后的医院，可依照程序申请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医疗特色专科项目和卫生

科研立项。经评审确定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科研立项的，政府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并对取得突出成果的予以奖励。

（三）参照国有企业改制政策，政府按 2009 年的财政补助标准保留 3 年财政补助，用于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一旦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时，改制后的医院必须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同级财政根据其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以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予以补偿。改制后的医院对医疗救助对象给予救治的，经审核后由政府给予补助。

（四）改制后的医院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按投资额的 8-10% 给予一次性奖励，用于医院添置医疗设备和改善医疗服务设施。

（五）改制基准日以前退休的人员和改制基准日以后退休的“老人”，进入事业单位养老统筹，不足部分由财政补差。

（六）离休人员增加的政策性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

（七）改制以后招聘的职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九、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成立公立医院改制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卫生、财政、国资、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分管领导参加。

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公立医院改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起草改制指导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做好改制单位资产评估工作，提请市政府审定。

2. 市财政局：负责对改制医院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备案，并报请市政府审批，对待处理的资产按相关政策进行核销，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离退休经费给予保障，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改制经费落实，加强对卫生改制安置专户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 市国资委：履行改制后医院出资人的义务，负责改制后医院国有资产运营。

4. 市住建局：负责提供改制医院在职在编职工的住房补贴政策依据和计算标准。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老人”调动、档案工资调整按事业单位人员对待；改制时经市委编办审核批准的在职在编人员，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退休时享受事业单位养老待遇。

6. 市委编办：确认改制基准日前在职在编职工具有的事业单位身份。

（二）改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公立医院改制领导小组负责。

（三）制定改制方案的程序。改制方案应包含医院的基本情况、改制基本形式、股权设置、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改制成本测算等内容，经医院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请市卫生局党委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公立医院改制后，由原医院法人向原医疗机构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五）公立医院改制后，由新成立的合法投资主体作为新医院的申请设置单位，向市卫生局提出医疗机构设置申请，按照程序，核定医疗机构的类别、经济类型、经营性质、名称、选址、床位、服务对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六）医院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前，原已建成运营的医院，可由合法投资主体到昆明市卫生局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待医院新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合法投资主体向市卫生局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手续。

（七）依法加强对改制后医院的执业管理。医院改制后，由市卫生局负责指导和监管，依法加强对医疗服务市场、执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的准入管理及执业。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2号）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昆明实际，现就在全市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建设品质春城为目标，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是指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的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在其职责岗位上，实行抓好业务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双重责任制度。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一定要深刻认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增强忧患意识，增强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在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同时，履行所分管领域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做到“一岗双责”。

三、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环境保护责任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主体，要把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具体责任如下：

（一）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二）对本辖区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不能引进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以及重污染项目。

（三）根据上级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安排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及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生态环境修复和改善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步。要把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向市政府报告。

（四）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重要人文遗迹、古树名木，要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五）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防止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利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六）环境受到严重污染，甚至威胁居民健康和财产安全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七）负责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禁止在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设置排污口，责令限期拆除已设置的排污口和违规建筑物；做好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水源保护工作。

（八）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污染企业。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级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

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责任如下：

市环保局职责：

（一）对本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组织本市环境预测、评价，制订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本市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等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大气、水体、建筑施工和工业噪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等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的实施。

（四）负责监控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本市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落

实减排目标的责任。

(五)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环境信息网络、环境信息系统，收集、存储、加工、发布各类环境信息。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和环境年鉴，发布环境质量公报。

(六) 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征收排污费并进行稽查。

(七)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开发计划进行环评，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对我市有关规划环评进行审查，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资金安排计划。

(九) 监督、管理全市的生态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十) 负责起草昆明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考核办法。

市规划局职责：

(一) 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规划时，应遵循环保优先原则，充分体现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内容，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

(二) 组织编制修订综合性规划及专业规划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 管理、审批供排水、道路等市政工程规划时，应要求其提供环保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予审批。

市发改委职责：

(一) 对审批权限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产业政策审查。

(二) 对组织编制或者上报审批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等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城市建设等有关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 对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应将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作为审批或核准的前置条件。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应告知项目业主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负责拟定差别电价政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以及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

(五) 开展低碳城市建设，负责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方案，发展低碳产业。

(六) 负责节能减排配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推进环保产业的发展。

市工信委职责：

(一) 对审批、备案、核准权限内的新、改、扩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进行产业政策审查。

(二) 对组织编制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 对审批权限内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应将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作为审批或核准的前置条件。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应告知项目业主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负责指导督促开发区（工业园区）落实污染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区内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五) 执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推动企业达标排放；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

(六) 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与工业污染防治间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请政府关闭、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装备和产品；协助环保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七) 依法对无线电频率台站进行管理，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新、扩、改建无线电台站项目，不予发放无线电台执照。

(八) 负责督促通信企业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参与或者组织通信运营企业积极采取环境保护技术和节能减排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九) 负责督促通信业务部门落实基站等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十) 组织电信运营业务部门为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讯保障。

市商务局职责：

(一) 按照产业政策拟订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布局全市大型商业网点时，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加强对商品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配合环保执法部门严格查处商品流通行业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三) 配合环保执法部门做好昆明市畜禽屠宰市场环境的管理、整顿和规范。

(四) 负责指导全市商务系统行业协会的工作，开展“三绿”工程，创建绿色饭店和绿色商场，实施节能工程，开展连锁经营，完善社区商务服务。

(五) 组织实施昆明市信用体系平台建设工作，依法初审昆明市新建、改扩建加油站工作。

(六) 牵头组织实施昆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

(一)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各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沿街（路）或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负责防止道路清扫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

(二) 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城镇生活垃圾排放控制措施；负责对已建成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负责在环卫系统内积极推行使用环保生态公共厕所。

(三) 负责对建成区内因工程施工、车辆运输引起的扬尘污染、生活垃圾焚烧进行监督管理。

(四) 协助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

(一) 负责在交通专项规划上报或审批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书面审查意见。

(二) 负责督促地方海事机构依法对内河运输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对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实施监督管理。

(三) 负责督促地方海事机构依法对机动运输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行的噪声污染防治。

(四) 负责监督落实公路两侧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五) 负责与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防撞、污水收集等防护措施的监督落实。

(六) 配合环保部门依法对机动车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七) 负责督促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

市农业局职责：

(一) 对组织编制的农业、畜牧业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负责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推广使用合理农业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安全使用农药，推广生态农业技术，防止植被破坏和土壤污染。

(三) 组织开展农业环境监测和生态农业建设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预防和治理。

(四) 负责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禁建区；负责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货主做好染疫动物、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五) 负责制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市林业局职责：

(一) 对组织编制的林业有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依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三)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四) 负责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的执法以及排污企业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 依法对滇池及阳宗海以外的各类湿地实施监督管理。

(六) 负责制定造林绿化规划，监督落实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负责防护林维护和建设；实行采伐限额制度，采伐后应及时更新抚育。

市水务局职责：

(一) 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对全市城镇和农村饮水、分散式再生水利用及节水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涉水法律、法规，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排污的控制。

(二)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上报或审批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督促项目业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书面审查意见。

(三) 合理调度水资源，负责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用水的平衡。

(四) 负责督促供水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五) 组织全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规划；审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组织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承担昆明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 牵头负责饮用水源地综合性保护工作。

市滇管局职责：

(一) 负责组织开展《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排水管理条例》及滇池水体、入滇河道等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内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滇池流域建设项目选址审查、排水许可审查等。

(二) 负责在滇池保护专项规划上报或审批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负责查处入滇河道及滇池水体的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对河道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对入滇河道上漂浮物清理提出方案并予以落实。

(四) 负责滇池流域范围内集镇、村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

(五) 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

管；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

（六）负责对滇池湖滨带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七）协助环保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市公安局职责：

（一）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环保刑事执法，支持、配合其他行政部门的环保行政执法活动；预防、制止和侦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案（事）件。

（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使用喇叭、警报器的行为依法实施管理。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四）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五）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未进行环检和排气污染检测超标的车辆，不予办理定期检验、转籍、过户手续和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在昆明市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实施第二阶段，组织制定黄标机动车的限行办法。

（六）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市审计局职责：

（一）负责依法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进行环保审计。

（二）负责对违反国家环保、财政规定的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市监察局职责：

（一）负责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监督。

（二）依法依规查处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会同环保部门对省、市政府部署的重大环保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市司法局职责：

（一）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环境保护法律服务。

(二) 监督昆明市劳动教养管理所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监管,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市卫生局职责:

(一) 协助环保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以及医疗废水处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 参与人体铅等重金属含量超标事件的调查, 负责流行病学调查,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患者进行诊疗。

(三)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 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 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四) 组织对农村饮用水进行监督管理。

(五) 组织开展卫生厕所推广及管理工作。

市工商局职责:

(一) 严把登记关。对依法需要环保部门审批而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 不予办理企业营业执照登记。

(二) 对有证照的违法排污企业、“十五”小企业, 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吊销登记。

(三) 依法对经营、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含磷洗涤用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 依法查处在集贸市场上销售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

(五) 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行为。

(六) 负责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经营、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的查处。

市质监局职责:

(一) 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工作。

(二) 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单位的资质认定工作,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对机动车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对生产领域的环保产品实施监督。

(四)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五) 负责进口固体废物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 负责对进口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的监督管理。

市园林绿化局职责：

（一）严格控制占用绿地建设项目，严格绿色图章审批制度，编制园林绿化项目规划时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严格控制园林绿化施工扬尘污染，做好本系统运输车辆污染控制工作，落实苫盖、密闭防尘措施。

（三）加快城区绿化，加强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建设城区绿色生态公园，逐年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市统计局职责：

（一）负责将环境保护有关数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

（二）负责提供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统计指标，为各项考核提供依据。

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职责：

负责公众对环境满意度的调查统计。

市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编制同级政府年度环境保护投入预算；统筹安排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所需的费用。

（二）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根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每年安排资金用于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

（三）组织研究和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将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财政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一）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职业技能上岗培训和职业教育。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及操作工列入技术工种范围，并对该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将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

（三）负责各开发（度假）区建立独立建制的环保机构，环境监察、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标准化建设以及市委编办批准的编制要求配齐人员。

市国土资源局职责：

（一）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在编制过程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书面审查意见。

（二）对新设置的采矿权，在审核阶段，应要求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三）负责组织划定禁止采矿区；负责对矿山地质及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实施监督管理；落实

矿山地质保证金制度,负责将查处的无证非法开采矿山及达不到最小开采规模的矿山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关闭。

(四)积极配合开展违法排污企业环保联合执法。

市教育局职责:

(一)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并作为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绿色学校”、“生态学校”创建活动。组织师生员工开展环境保护教育活动,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二)督促和指导中小学加强环境保护教学活动,开展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

市科技局职责:

(一)将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指导环境保护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

(三)加大对环保科研创新的投入,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

市民政局职责:

(一)协助做好环境事件的相关善后工作。

(二)负责督促指导福利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三)协助环保部门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组织社区开展环境保护活动,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一)协助把好建筑工程新建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关;对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批准、环保设施未验收合格的,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安监局职责: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避免发生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二)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的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处理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市旅游局职责:

(一)负责旅游概念性规划编制和保护工作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旅游景区环境整治。

(二) 负责在旅游推介等活动中，大力宣传环境保护工作。

市国资委职责：

(一)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督促所出资企业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

(二) 督促所出资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之中，并与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相挂钩。

(三) 参与或协助开展对所出资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

市投资促进局职责：

(一) 负责对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产业引导和审查，招商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投资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环境保护问题。

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职责：

(一) 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协助有关部门对文化娱乐场所污染排放进行监督检查。

(三)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监管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时间，对超时营业行为进行查处，避免噪声扰民。

(四) 组织落实政府及环保部门确定的环境保护宣传任务。

(五) 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重大宣传活动。

(六) 负责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市级新闻单位（昆明日报社、昆明电视台、昆明人民广播电台、昆明信息港）职责：

(一) 负责组织指导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发布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和重大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二) 负责将环境保护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配合党委宣传部门协调市属新闻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重大宣传活动。

(三) 负责报刊、网络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保宣传。

(四) 负责督促报刊、网络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市政府法制办职责：

(一) 负责依法审查修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 负责对有关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依法办理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市政府申请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

市气象局职责：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

市防震减灾局职责：

负责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会同环保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级各有关部门除完成上述职责外，还需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战略高度出发，切实把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摆到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做出的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每年应提交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报告。

(二) 层层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向本辖区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下达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并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建立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实现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三)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件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应当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大环境污染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拒不执行环境污染隐患整改指令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进行查处。

(四)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环境污染隐患和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举报方式，并对收到的举报进行登记。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给予奖励。

(五) 深入开展宣传。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制度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

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有效性。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正反两方面典型的宣传力度。

(六)严格责任追究。环境保护责任的落实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办法另行制定),作为对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评价依据及提拔和使用干部的重要标准。没有完成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或发生环境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实行行政问责,并在环境保护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0〕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0—201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 实施方案（2010—2012年）

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和卫生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卫医管发〔2010〕20号），结合昆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对公立医院的功能和服务进行重新定位，通过改革公立医院办医模式、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和医药费用，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发展，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到2012年底，基本完成昆明地区各级政府卫生及其他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院的改革试点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立医院功能和服务

修订昆明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2011—2015年），对昆明地区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类别、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进行调整，逐步实现医院全行业管理。制定公立医院设置和发展规划，严格控制现有公立医院建设规模和标准，原则上政府不再新办常规医疗服务机构。公立医院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为主，将城市一级医院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二级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伤残康复、慢性病治疗等服务；三级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公立医院特需病床设置不超过医院床位的10%。

明确各级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责，建立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昆明市重点办好市延安医院、市中医医院和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县级医院，并在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办好1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区域卫生规划，每个县（市）区发展2所以上的规模民营医院。

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推进县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至2012年，县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加大对口支援力度，昆明地区每所公立三级综合医院与2所县级医院建立长期的对口支援和协作关系，帮助县级医院全面提高医疗和管理水平。

（二）改革公立医院办医模式

通过改革办医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建立有序竞争机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降低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医疗需求。

1. 改制重组模式。突破公立医院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制定《昆明市公立医院改制工作实施意见》。按照保留存量、引进增量、增资扩股的模式，实行股份制办院，调动经营者和广大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建立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到2010年，基本完成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市口腔医院3家公立医院改制工作，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2. 品牌技术输出模式。允许公立医院利用现有的技术和品牌，与社会资本合作新办医院，输出先进的技术、专业团队和管理模式，放大品牌技术效应，提高全社会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在市第一人民医院与星耀集团合作举办星耀医院的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3. 医院间资源整合共享模式。鼓励各级各类医院探索以资本、技术、管理为纽带，通过合作、托管、重组等方式，建立松散型或紧密型的医疗集团，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在市延安医院兼并重组呈贡县医院的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公立医院的医学影像、检验、病理等医技辅助科室，通过标准化建设和行业评估，可面向社会其他医疗机构开放，降低社

会成本，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做好医师多点执业国家试点工作，开展试点工作评估。昆明地区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多点执业，使基层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都能有效利用大医院的优质人才资源，逐步建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高层次卫生人才合理流动机制。

4. 社会力量办医模式。按照城乡一体化、政策平等化、类别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工作原则，通过扶持鼓励、规范引导、优化配置、公平竞争，发展一批有规模、有质量、有技术、有品牌的民营医院。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的给予民营医院取消营业税等 9 项优惠政策。到 2012 年，民营医疗机构资产占全市医疗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民营医疗机构床位占到全市总床位的 50% 以上。

（三）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1. 成立昆明市医院管理局。昆明市医院管理局隶属市卫生局，事业单位参公管理，人员从市卫生局及其所属参公管理单位调配。受市卫生局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统一规划、设置昆明地区各级各类医院，对昆明地区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实施全行业属地化管理。确定公立医院规划和发展方向，保证社会公益性目标的实现。

2. 整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将医疗保障制度与医疗服务体系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医疗成本、降低医疗费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同时提高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效率，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的公平性，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的绩效水平。

3. 成立昆明市医院发展中心。昆明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加挂昆明市医院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牌子，发展中心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义务，承担政府举办公立医院职责。发展中心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财政和卫生部门代表、昆明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医院法定代表人、医院职工代表组成。发展中心负责建立市级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组建市级各公立医院理事会并对发展中心负责，对医院运营中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决策。各公立医院院长按照干部公选的相关规定，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公选，由发展中心聘任。

4. 成立公立医院监事会。各公立医院成立由医院职工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机关代表组成的医院监事会，对医院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医院党委的政治核心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作用。实施院务公开，推进医院民主管理。

5. 实行院长负责制。取消医疗机构行政级别，推行职员制，医院原有领导干部的行政级别和工资标准实行档案管理。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对理事会负责。院长拥有医院的经

营管理和人事管理权限，通过民主程序决定医院内设业务机构，自主招聘员工、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确定薪酬分配办法、决定非资产性的经费支出。院长按照维护公益性的要求行使职权，确保医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社会责任。

各县（市）区参照以上模式建立公立医院管办分开、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形式。

（四）改革公立医院运行机制

1. 完善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强化医院风险经营意识，加强医院财务监管，严格预算和收支管理。落实和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卫生行政部门在300张床位以上的公立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

2. 深化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全员聘用制。推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管理制度，完善以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为核心的分配机制，绩效工资不封顶。进一步推行“院长年薪制”和“专家年薪制”，完善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编制的规定，重新核定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床位和人员编制，加强主要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公立医院人员配置。

（五）改革公立医院保障机制

1. 明确政府职责。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并落实按规划设置的公立医院发展建设、人员编制、政府投入、医药价格、收入分配等政策措施，为公立医院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政府投入，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按照“中西医并重”的原则，落实对中医医院在投入上给予倾斜的政策，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对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和老年康复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对公立医院、民营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惠民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经费。

2. 推进医药分开，改革以药养医机制。改变医疗机构过度依赖药品销售收入维持运转的局面，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将药事服务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随着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完善，到2012年，市、县级公立医院的基本药物零差率使用比例分别不低于20%、30%，中医医院不低于10%。在市第二人民医院药房托管和市第三人民医院医药分开管理试点基础上，改革医院药事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合理的药事服务费标准，规范用药行为，降低医药费用，让利于民。将对医院的补偿逐步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降低医院收入中的药品收入比例，通过增加医疗服务收入和政府投入等途径补偿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

3. 完善医疗保障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建立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对医疗服务行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逐步扩大医疗保障范围，提高支付比例，合理控制医院医药总费用、次均费用。对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诊疗费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举办补充医疗保险。扩大医疗保障中医药项目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中医药项目的报销比例提高到 20%，中医住院报销起付线降低至 10%，探索按中医病种付费方式。到 2012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 倍。

4. 加强公立医院监管和内部管理。建立公立医院绩效评估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安全评价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制度，医疗技术风险的监测、报告和预警管理制度。引入人民调解制度，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推广适宜技术和基本药物，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疾病诊疗路径，推动病种规范化诊治。推广专科预约挂号、一站式服务等一系列便民措施。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市级卫生信息平台。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领导，统筹组织试点工作，做好调查研究、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基线调查、人员培训、新闻宣传、评估考核和信息上报等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卫生部门与宣传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舆情监测与研判，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坚定改革信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市政府实施四项制度 联席会议的通知

昆政办〔2010〕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政府制度建设和管理创新，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强化对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等相关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在调整、充实“昆明市推进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昆政办〔2009〕34号）的基础上，成立昆明市人民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张祖林（市长）

召集人：阮凤斌（副市长）

赵学锋（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河流（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和少柏（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剑秋（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主任）

李贵霖（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 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张洪安（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 静（市财政局副局长）

闫晓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舒永恒（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树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明（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 佳（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晓静（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波（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杨勇（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荣（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李沐荣（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目督办，办公室主任由郑剑秋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等相关工作的推进，处理日常工作。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如工作、职务发生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领导自行接替，市政府办公厅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法治政府四项制度

1.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由市国资委牵头协调推进；
2. 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协调推进；
3. 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协调推进；
4. 市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由市财政局牵头协调推进。

（二）责任政府四项制度

由市监察局（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

（三）阳光政府四项制度

1. 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协调推进，组织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日常性工作。

2. 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由市政府目督办牵头负责协调推进，组织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并负责与省政府督查室的协调和联系工作。

3. 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创新制度、制定文件、拟订计划、信息资源整合和技术保障，对本级行政机关和下级政府的政务信息查询工作进行指导；会同市长热线办，维护“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务信息网络查询系统。

4. 市监察局负责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对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效能政府四项制度

1. 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由市审计局牵头协调推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部门配合；
2. 行政成本控制制度由市财政局牵头协调推进，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侨办等部门配合；

3. 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由市监察局牵头协调推进，市审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4. 行政能力提升制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协调推进，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由市监察局负责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及投诉受理工作；由市政府目督办负责做好制度落实的市级协调管理工作，并协同市监察局共同负责四项制度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新闻宣传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制定我市实施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宣传方案，开辟专栏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行政机关、各直属机构要按照市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成立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要按照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把实施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作为一项日常性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四项制度实施取得实效。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 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文件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效能昆明”建设活动的决定，加强和改进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决策水平，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昆明市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昆明市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实施办法》、《昆明市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监督制度实施办法》和《昆明市行政机关行政能力提升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务求取得实效。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昆明市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提高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机关工作效能，提升政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行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由各级政府负责。在具体实施中，重大项目稽查的审计工作由政府审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审计和评价由政府审计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重点工作督查由政府督查部门牵头并组织实施；政府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制定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开展稽查的实施意见，财政部门应制定对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意见，审计部门应制定对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审计的实施意见。

第四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年度重要工作的实施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前，向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分别报送本部门实施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年度重要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同级政府报告 1 次行政绩效管理检查评价结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昆明市及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

第六条 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施跟踪检查制度，每年选取不低于 50% 的数量开展稽查和审计。审计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必审制度和跟踪审计制度；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执行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建立和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制度；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资金安排、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问效；监察部门协助发展改革、审计、财政等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审批环节的工作效率；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效率；

（三）结合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的决策行为、环评和节能、规划和土地审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 20 项重要工作，以及昆明市及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重要工作所安排的财政资金。

第九条 开展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和评价，每年审计和评价资金总额不少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30%。审计部门负责对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第十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是指政府审计机关在对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分析评价其投入、管理和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并提出改进建议的专项审计行为。

第十一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目标是通过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在保证专项资金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揭露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效益性问题，揭示落实有关政策不到位、政策目标未实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常用评价标准包括：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尤其是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或办法；

- (二) 经过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标准;
- (三) 公认的或良好的实务标准, 如行业或地区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
- (四) 被评价组织或单位自行制定的标准, 如可行性报告、预算、目标、计划、定额、技术标准、产出能力等;
- (五) 有关利益关系方的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合规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经济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在使用中的节约程度, 判断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遵循了最经济的原则。效率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的使用结果或产出与投入的关系, 检查专项资金在安排和使用中是否以一定的投入实现了产出的最大化, 或者在取得一定的产出时实现了投入的最小化。

第十四条 政府年度重要工作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 20 项重要工作, 以及昆明市及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当年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 组织针对政府年度重要工作完成情况的专项督查, 并每半年向同级政府报告 1 次督查结果。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行政绩效管理评价检查结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管理使用范围, 作为对各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进行奖惩和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每年 12 月, 各级政府应当通报行政绩效管理检查评价的结果。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管理不严,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 依照行政问责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昆明市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 号), 按照节俭理政、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制止奢侈浪费, 有效控制行政成本的有关要求,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成本控制按照行政管理权限, 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坚持经费保障与行政成本控制相结合, 行政责任与加强监督相结合, 确保行政成本控制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行政成本控制的牵头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和下一级

政府的行政成本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各级政府督查部门会同审计、监察、财政、发展改革、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行政成本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行政成本主要控制内容：

- （一）机构编制和人员；
-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管理；
- （三）会议、庆典、论坛；
- （四）出国、出境、出省考察；
- （五）楼堂馆所建设。

第五条 行政成本控制目标：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有效降低行政成本。2010年，从严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零增长，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零增长，楼堂馆所一律不新建，会议、庆典、论坛和出省考察经费压缩20%。2010年以后，行政成本的控制目标由市财政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确定。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成本控制约束机制，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明确本级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目标和考核办法，于每年4月1日以前报上级政府备案。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控制目标完成行政成本控制任务。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认真执行编制管理机构批准的机构“三定”方案，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的协调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实现行政编制数、实有人员数、财政供养数相对应，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除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外，一律不得超编进人。聘用临时人员必须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能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办理的事项，不得聘用临时人员。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实行综合预算，改进预算编制手段，增强预算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逐步公开部门预算，全面规范行政机关收支活动。完善预算约束机制，强化预算执行控制管理。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规定，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原则上不得新购高油耗、高配置越野车，提倡购买低排量、环保型轿车。严格执行统一保险、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制度，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制定公务车辆管理使用办法，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论坛的数量、规模、规格和经费，举办庆典论坛，应报同级或上级政府审批。应当积极推广电子政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改变会议召开方式，大

力倡导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有效控制会议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计划报批制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和用汇额度，建立团组计划审批和经费审核联动机制，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员和经费，坚决制止因公出国（境）旅游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出省考察，严禁组织目的性、针对性不强的考察，切实减少出省考察团组和人数。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楼堂馆所新建。因地震、地质灾害等原因确需新建的，必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控制办公楼维修改造，达到使用年限、确需申请维修改造的，应严格按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审批程序，按照现行办公楼维修改造标准审核控制投资预算，严禁超标审批和安排有关经费。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创新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将政府直接承担的如信息网络服务、培训教育、机关后勤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逐步转为向市场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要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规定确定服务供应方。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规范公务支出，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日常公务开支，并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进一步完善市级机关部门公务卡使用管理，在本市行政机关全面推开，在县（市）、区级行政机关逐步试行。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账户管理，严禁公款私存，坚决取缔“小金库”。加快行政机关经营性资产管理改革。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控制目标制定行政成本控制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上级政府督查部门和同级牵头部门备案，确保完成控制目标。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每半年向同级政府督查、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部门报告本单位行政成本控制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各级政府督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行政机关重点行政成本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政机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所属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成本控制方案、行政成本控制情况，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监督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贯彻落实构建惩防体系目标要求，坚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建设效能政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行政行为监督制度，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管理职能时，针对行政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制定防范措施，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正确行使行政权力。

第三条 实施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监督管理。各级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要以人、财、物管理使用等为关键岗位，以行政审批权力运行、重要公共资源交易为重点环节，提出相应监督措施。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着重围绕以下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科学配置权力，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监督措施：

（一）涉及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中，投资规模大、建设项目多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以及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管理的岗位；

（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等审批权力的岗位和环节；

（三）涉及食品药品质量、教育收费、医疗卫生服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以及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等使用和管理的岗位；

（四）涉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信访举报、案件查处等岗位；

（五）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群众极为关注、反映较为强烈且问题易发多发的环节；

（六）各级行政机关确定的其他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至少确定3个以上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制定防范措施。除涉密事项外，向社会公示或通报，并于每年4月1日前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对行政行为监督负总责，分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实施行政行为监督以年度或项目为周期，分为排查、执行、评价、完善4个环节实行循环管理。

（一）排查。各级行政机关应结合反腐倡廉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并以预防、监督和处置为手段，制定工作措施，于每年4月1日前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

（二）执行。严格实施排查阶段制定的工作措施，由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和

后期补救，有效规范行政行为。

(三)评价。各级行政机关于每年7月1日前，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行政行为监督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将情况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每年12月1日前，由政府监察部门通过明查暗访、专项检查及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全年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完善。各级行政机关每年都应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完善措施，并确定下一年行政行为监督的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领导，落实牵头机构和责任人，认真查找本部门、本单位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明确行政行为监督具体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防范措施。

第九条 规范重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交易机制，提高行政管理社会公共资源的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统一、有序、开放、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的重点是：

(一)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交易；

(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三)政府商品采购。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完善招标投标管理机制，建立相应信息库，全面、及时记载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等有关信息，严格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履约跟踪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对重要公共资源交易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在2010年7月1日前，市级行政机关应进一步完善各种交易制度；所属县（市）、区应建立健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招拍挂等交易场所和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与交易分离、受理与经办分离、监督与服务分离。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半年向本级政府上报1次监督检查情况，并抄送监察、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管理的要求，制定完善各自行业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行业交易活动计划，指导、监督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推进电子政务和电子政务监察，严格对行政审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实施有效监督。

2010年底前，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在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建成电子政务监察系统。2011年7月1日前，行政审批多、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监察系统，实现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的网上监察和动态监管。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重要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和群众诉求“三位一体”的电子政务网络监

察。

2010年7月1日前，对具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条件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面进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通过视频监控、网络监察和统计监察等方法，实行电子监察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及违纪违法的行政行为。

第十六条 推进电子政务监察系统建设，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坚持权责一致、责任追究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要求，把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纳入每年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考核。加强对行政行为监督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不力的政府及其部门和领导，必须严格追究责任。

（一）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依照政纪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给予政纪处理。

（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重大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行政机关行政能力提升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务实开展工作、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能力提升应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确保行政能力提升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全市行政机关的行政能力提升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级行政机关行政能力的建设工作。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围绕下列重点内容，积极开展行政能力建设：

（一）规范行政行为；

（二）强化目标管理；

（三）创新工作机制；

（四）搭建信息平台。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注重学习的针对性，强化学习实

效，努力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以规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政府法制部门负责规范行政行为的推进工作。

第七条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各级具有行政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审批项目、程序和条件；对具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条件的行政审批项目，应当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或者在本部门实行 1 个窗口对外办理。整治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实现行政审批透明、便捷、公正，促进行政审批高效运行。此项工作应当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各级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等事项，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后向社会公布。已公布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公布。

县（市）、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幅度，规定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停止执行处罚各自适用的具体情形和相应的幅度档次，确保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上述 2 项工作应当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并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法制部门备案。

第九条 规范行政复议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制度，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推进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行政复议检查、行政复议错案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等手段办案，加大专家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力度，探索运用和解、调节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确保行政复议结果合法合理。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应当公平公正，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不受理、不审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
- （二）不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超时办结或者中止办理不告知原因，擅自增加行政审批条件；
- （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不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等事项，不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幅度，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受理、不立案，不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五) 履行职责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承担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的各级行政机关,要实施目标管理。通过落实目标进度、时间程序,强化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工作目标全面实现。

(一) 要确定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重要工作推进方案,并制定精细明确、责任到位的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督查、监察部门备案。

(二) 要将所承担的重要工作目标实现情况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政府督查、监察部门共同审核后,向社会进行通报。

(三) 市级行政机关每半年要对所承担的重要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重要工作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四) 每年末,市级行政机关要对所承担的重要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政府督查、监察部门,选择 50%的市级行政机关进行督查,形成督查报告报市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对年度重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好行政机关重要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报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目标时限和质量要求,最大限度简化、优化工作程序,加强对重要工作目标的全过程倒逼管理。各级政府督查、监察部门要对重要工作目标进度实施动态监控,对未能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推行“一线工作法”,做到“决策在一线制定、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创新在一线体现”,努力改善各级行政机关的服务水平。

(一) 决策在一线制定。各级行政机关要坚持民主、科学和依法的原则,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重大决策、项目和敏感事项,要积极采纳群众意见,增强解决民生问题的针对性、科学性,拓宽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渠道。

(二) 工作在一线落实。各级行政机关要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决策和部署,建立一线工作联系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到一线指挥协调,现场解决问题,切实推动工作落实,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 问题在一线解决。各级行政机关要围绕群众关注的急、难、愁问题,建立一线工作联动制度,形成以职能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构建协作合作、流程通畅、高效

快捷的一线公共服务体系，确保群众提出的问题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

（四）创新在一线体现。各级行政机关要创新工作思路，在一线发现经验，在一线总结经验，在一线推广经验，在工作落实中实现制度、体制、机制的创新，实现工作载体、途径、形式、手段和方法的创新。

第十三条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2010年7月1日前，云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州（市）、县（市、区）行政机关网络的互联互通，并在省级机关和部分州（市）开展联网办公试点，逐步实现行政审批项目上网办理。同时，健全和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整合网络、电话和政务服务中心，推进1个窗口办理的一站式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监察、法制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畅通电话、传真、网络和信函等投诉渠道，积极受理对行政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诉、检举、控告，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督查、监察和法制等部门，负责对行政能力提升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依照行政问责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 等四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2010〕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行政成本控制行政行为监督行政能力提升四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 行政成本控制行政行为监督行政能力提升 四项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效能昆明”建设活动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化2007年法治政府、2008年责任政府、2009年阳光政府内涵，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确保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行政成本控制、行政行为监督、行政能力提升四项制度（以下简称“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结合昆明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以及全省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精

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深入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努力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细化对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要求和政务目标，促进真抓实干，推动政府重要工作的落实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进程，建立风清气正的良好政风，引导各级干部把心思放在工作上、把精力放在为人民服务上、把成绩体现在加快现代新昆明发展上；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细化财务控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公务用车、公务卡结算等措施，改进会风、文风，有效压缩各级行政机关公用经费和一般性开支，打造节约型机关，增强各级政府改善民生、促进改革和发展的资金保障能力，更好地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廉政建设，深入查找违纪违规、失职失责行为的源头，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监督措施，进一步规范人、财、物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的行政行为，应用电子技术强化对网上审批、公开服务窗口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拓展廉政监控范围和监督渠道，进一步细化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要求，有效推进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按照建设学习型机关、量化自由裁量权幅度、强化工作目标管理、细化对各级政府服务基层及务实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化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救济等行政权力运行的制度控制和行为约束，纠正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的公平公正性，树立为民、务实、清廉政府的良好形象。

三、基本原则

（一）保障政府重要工作、重点项目的落实，实现政府工作最佳绩效的原则。开展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重点民生专项资金、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的绩效管理，促使各级政府把公共财政的投入、领导干部的精力，用在该用的地方、用得及时、用得合理，努力提高公共投资项目的效率、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政府部门工作的效能。

（二）厉行节约、节俭理政的原则。强化部门预算控制、细化部门内部控制、推行公务卡结算、规范政府会议和公务用车、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压缩公用经费和一般性开支，将财政资金更多地用于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监督促效能，以制度推动廉政建设的原则。围绕重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行为等重点领域，强化电子监察，开展源头治理、事前防范，切实防止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不规范、不勤政和不廉政行为，通过降低和预防不廉政行为的发生，提高政府工作的效能。

（四）强化管理，提升政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的原则。围绕规范行政行为、强化目标管理、创

新工作机制、搭建信息平台四个重点，通过建设学习型机关、推进公平公正履职、实行目标倒逼管理、推行“一线工作法”和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等多种方式，增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政策、开展工作、服务基层等方面的能力，夯实提升行政效能的基础。

四、实施范围

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阳宗海管委会。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目标任务实现，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召集人、分管领导和秘书长任召集人，其主要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家保密局、市政府研究室等。

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剑秋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综合协调工作，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 法治政府四项制度。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由市国资委牵头协调推进；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协调推进；市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由市财政局牵头协调推进。

2. 责任政府四项制度。由市监察局（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

3. 阳光政府四项制度。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协调推进，组织督促检查，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日常性工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由市政府目督办牵头负责协调推进，组织督促检查，并负责与省政府督查室的协调和联系，统筹纳入绩效考核相关事宜；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创新制度、制定文件、拟订计划、信息资源整合和技术保障，对本级行政机关和下级政府的政务信息查询工作进行指导，并会同市长热线办维护“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进一步完善我市政务信息网络查询系统；市监察局负责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对工作不力、执行不到位的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问责。

4. 效能政府四项制度。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由市审计局牵头协调推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部门配合；行政成本控制制度由市财政局牵头协调推进，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侨办等部门配合；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由市监察局牵头协调推进，市审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行政能力提升制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协调推进，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由市监察局负责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及投诉受理工作；由市政府目督办负责做好制度落实协调管理工作，并协同市监察局共同负责四项制度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5. 新闻宣传。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制定我市实施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宣传方案，开辟专栏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实施步骤

（一）学习宣传动员，启动实施（2010年3月）

从3月1日起，启动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部门、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阳宗海管委会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省政府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视频培训会议精神。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开展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宣传报道，集中强势宣传；全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内容和要求，在全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市、县（市）区政府、市属各部门、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阳宗海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并于3月31日前报市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目督办）备案。

（二）明确重点，分步组织实施（2010年4—6月）

在前一阶段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部门、三个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呈贡新区管委会、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阳宗海管委会要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0〕87号）要求，从年度工作重点中分别确定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工作重点，并向社会公示后组织实施。特别是要将扩大内需“两污”重点项目资金的跟踪审计调查、2009年行政成本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学习型机关建设和作风改进、依法行政和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执法依据目录编制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量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省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推进情况、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行政机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市委九届六次全会和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项目等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工作作为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推进的工作重点。

（三）对照整改，深入推进（2010年7—9月）

在7月初，市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对前一阶段各地区、各部门确定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查找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8月初，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完成各级行政机关在建和正在维修改造的办公楼等楼堂馆所的清查。9月初，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行政审批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

（四）形成制度，规范操作（2010年10—11月）

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在抓好日常工作协调和工作推进的同时，市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四项制度的情况进行重点抽查调研，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对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市级各重点牵头单位要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制定出台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的操作指南，进一步推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11月初，对省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中选定的审计对象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绩效审计、对行政成本控制制度进行量化考核，根据审计、考核情况，对实施四项制度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问责。

（五）总结检查，巩固提高（2010年12月）

12月初，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对本地区、本部门实施四项制度的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完成制度工作总结，做好迎省、市政府工作组抽查的准备工作。同时，认真总结四项制度工作开展情况，为2011年工作开展奠定基础，不断巩固、完善和提高政府自身建设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将统筹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同时，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四项制度作为年度重要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为实施四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执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负总责，确定具体分管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为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切实抓好本地、本部门实施四项制度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确保四项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强势推进。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对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效能政府建设任务要求，确保执行有力、落实到位、抓出成效，出台印发相应的实施方案及制度措施。及时召开推进、培训会议，使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掌握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切实增强各级行政机关落实四项制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3月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效能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示或通报，把四项制度的内容具体化，完善配套措施，抓紧组织实施。

（三）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过去几年，在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制度的推行中，

宣传工作发挥了有力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今年，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推行，也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认真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和网络开辟效能政府宣传专栏，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专题新闻发布会和发布新闻通稿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对典型事例的报道，使四项制度家喻户晓，自觉参与到四项制度的实施中来。

（四）严格监督检查，加强目标管理。市监察局负责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的全面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效能政府四项制度落实的常态化。各级政府、各部门也要以制度落实和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工作效能的第一标准，实行严格的目标进度倒逼管理。要围绕年度开展效能建设的具体工作和项目比例、行政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硬指标，细化、分解，明确各地、各部门、各职能处室及其工作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报牵头部门和督查、监察部门备案，并通过定期召开四项制度推进专题工作会、工作进度完成情况专项检查、向媒体通报四项制度落实情况等方式，强化四项制度实施，努力实现四项制度推行效果的最大化。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办〔2010〕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听证报告》等样式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及其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在重大决策（以下简称决策）前，组织听证，适用本实施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客观、全面、高效、便民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举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市、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同级政府决策听证制度的推进工作，对本级行政机关和下级政府决策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并会同监察部门、政府督查机构监督检查。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下列决策应当举行听证：

（一）起草和制定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三) 编制、变更或者修改城市总体规划、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其相关的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规划等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 (四) 制定或者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区域布局规划；
- (五) 可能对生态环境、城市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或者投资项目；
- (六)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特许经营项目、500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事项；
- (七) 制定和调整涉及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重大措施和制度；
- (八) 制定或者调整水（含污水处理）、气、公共交通（含公共汽车、出租车、轻轨、地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涉及公共利益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 (九) 制定与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制定与公共安全直接有关的重大行政措施；
- (十) 城市交通主干道需要采取重大交通管制措施 6 个月以上的；
- (十一) 审核、核准和审批可能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行政审批项目；
- (十二) 其他涉及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或者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事项；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决策事项。

第六条 拟作出决策的行政机关是听证机关，具体负责决策事项的听证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策的，牵头机关或者主办机关是听证机关。

经听证机关书面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可以作为听证机关组织听证。

第七条 拟作出的决策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经有关领域的专家论证。

第八条 听证会举行 10 个工作日前，听证机关应当通过省政府指定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共场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示栏、新闻媒体向社会通告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在听证会举行 7 个工作日前，确定听证代表，并向社会公布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听证机关除组织听证外，还应当采取向社会公示、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对于情况紧急，不及时施行将会影响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可以适当调整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拟作出的决策属于应当听证的范围，而拟作出决策的行政机关未启动听证程序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的申请。

听证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载明申请听证的事项、理由、申请人、行政管理人等内容。

决策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对于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包括：听证委员、听证记录人、决策发言人、听证代表、听证监察人、旁听人等。

听证委员由听证主持人和委员3人以上奇数组成；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关的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担任；听证委员从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中产生；听证记录人由听证机关指派；决策发言人由决策机关有关负责人担任；听证监察人由政府法制机构、监察部门和政府督查机构指派；旁听人由社会公众自愿报名，经听证机关确定。

第十一条 听证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以下人员中产生：

- （一）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 （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 （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 （四）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 （五）法律工作者；
- （六）听证机关认为应当参加的代表。

前款第（一）、（二）项的听证代表主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听证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超过预定听证代表人数的，由听证机关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前款第（三）、（四）、（五）、（六）项的听证代表或者申请人不足听证代表人数的，可以由听证机关邀请或者委托有关组织推荐产生。

第十二条 听证机关根据听证事项合理确定听证代表人数，但不得少于15人，其中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代表人数的1/3（其中利害关系人代表人数应多于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

听证会应当在有2/3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实际出席人数不足应出席人数2/3的，应当延期举行听证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旁听听证会的，应当向听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听证机关确定。

第十三条 听证会举行3个工作日前，听证机关应将以下资料送达听证代表、听证委员和听证监察人：

- （一）听证会通知书；

- (二) 拟作出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三) 拟作出决策事项的可行性说明或者专家论证意见；
- (四) 有关统计、调查分析材料；
- (五) 听证机关的联系方式；
- (六) 听证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有关机关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读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 (二) 核实听证会代表身份；
- (三) 告知参加人权利义务；
- (四) 决策发言人如实说明决策方案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等资料；
- (五) 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
- (六) 决策发言人答辩；
- (七) 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 (八) 听证委员合议；
- (九) 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十) 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和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第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如实记录听证全过程，并根据听证记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事由；
- (二)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 (三) 听证委员、听证记录人、决策发言人、听证代表、听证监察人基本情况；
- (四) 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 (五) 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 (六) 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的客观归纳和总结；
- (七) 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按照统一的文书格式制作，并加盖听证机关印章，附听证笔录和发给听证代表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听证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书面听证报告报送

审查：

（一）市政府组织的听证会，报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组织的听证会，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的听证会，报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的听证会，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三）县（市、区）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听证会，报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对于情况特殊，需要延长时间报送听证报告的，应当经相关的政府法制机构同意，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一）听证机关是否适当；
- （二）听证委员、听证监察人和听证代表的构成是否符合规定；
- （三）听证程序是否规范；
- （四）听证机关是否正确处理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 （五）上报材料是否齐全。

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予以审查同意；不符合规定的，可以退回听证机关补充材料或者审查不同意。

第十八条 听证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听证机关应当将经审查同意的听证报告，通过省政府指定的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共场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听证情况。

第十九条 经审查同意的听证报告是决策机关作出决策的依据之一。

对于未按照本实施细则举行听证的决策事项，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本部门领导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条 听证机关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对听证会进行报道，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决策机关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的、未答复听证申请的；

（二）听证机关在通告听证事项、遴选听证代表、主持听证会议、撰写听证报告和办理听证事

务的过程中，违反本实施细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听证报告严重失实的；

（三）决策机关或者决策发言人不出席或者不派员出席听证会，或者在听证会上作不实陈述的；

（四）有关机关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错误资料的；

（五）决策机关未将经审查的听证报告作为决策依据的。

第二十二条 听证机关组织听证应当提供必需的场地、设备和其他工作条件，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决策听证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并于每月 1 日前，将上月实施决策听证的工作情况及当月拟实施的决策听证工作具体项目、时间安排和实施机关等基本情况，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监察部门和督查机构备案。

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监察部门和督查机构应当于每月 3 日前完成汇总，报送上级政府法制机构、监察部门和政府督查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策听证工作的数量、程序规范、听证报告的审查情况等，应当纳入目标管理，具体的考核标准由市政府法制部门会同市监察部门、督查机构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 年 4 月 2 日施行的《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8	重大决策听证会议程		
9	重大决策听证会纪律		
10	决策发言人对听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听证代表意见建议记录表		
12	重大决策听证监察意见书		
13	重大决策听证委员合议书		
14	听请审查报告		
15	听证报告及随附材料		
16	其他		

注：本目录表仅为听证会一般普遍材料目录，实际目录应以具体听证事项材料为准。

重大决策听证项目情况表

听证事项：_____

听证时间：_____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机关：_____（盖章）

听证主持人：_____（签名）

决策发言人：_____（签名）

听证监察人：_____（签名）

听证记录人：_____（签名）

听证委员：_____（签名）

听证代表：_____

旁听人：_____

备注：_____

××××××××

关于《×××××××××××××××× (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听证报告

听证机关应当如实记录听证全过程，并根据听证记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听证事由；

(二)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三) 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委员、听证代表人基本情况；

(四) 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五) 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六) 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客观归纳和总结；

(七) 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八) 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有听证机关印章，并附听证笔录和发给听证代表的相关资料。

××××××××

关于举行《×××××××××××××××× (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通告

(第 1 号)

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受×××委托，××××和××××，决定就《××××××××××××××××××××
(征求意见稿)》进行听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听证会定于××××年×月×日（星期×）×午×点至×点在××××××举行。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一）听证主持人：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二）听证委员：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三）决策发言人：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四）听证监察人：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五）听证记录人：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六）听证代表：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七）旁听人：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三、其他事项

（一）听证会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

（二）请听证会参会人员提前做好准备，按时参会并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

（三）听证会欢迎新闻媒体参加，并作宣传报道。

特此通告

×××××× ××××××

（盖章）

××××年×月×日

××××××××××
重大决策听证会通知书

听证代表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听证事项			
听证时间	××××年×月×日(星期×)×午×点至×点		
听证地点			
听证机关	(盖章)		
	电话		传真
随 附 材 料	1. 拟作出的重大决策的基本情况		
	2. 拟作出的重大决策的可行性说明		
	3. 拟作出的重大决策的有关统计、调查分析材料		
	4. 其他材料		
		
送 达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重大决策听证会签到表

听证事项			
听证时间	××××年×月×日（星期×）×午×点至×点		
听证地点			
听证机关	（盖章）		
听证主持人		决策发言人	
听证监察人		听证记录人	
听 证 委 员			
听 证 代 表			
旁听人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听证会应参加人员共_____人，其中听证委员_____人， 听证代表_____人，旁听人_____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实，实际参加人员共_____人，代理委托_____人，请假 人。</p>		

《××××××××××（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听证议程

- 一、听证主持人介绍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 二、听证监察人根据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监察意见书；
- 三、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 四、决策发言人就××××××的主要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作简要情况说明；
- 五、听证代表就××××××提问并发表意见或建议（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 六、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提问发言进行答辩；
- 七、有补充意见的听证代表补充发言（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 八、听证代表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核实签字；
- 九、听证委员进行合议（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十、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十一、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核定并签字；
- 十二、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听证会听证纪律

- 一、参加人员进入会场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整至静音状态；
- 二、听证代表按照确定的顺序由听证主持人安排依次发言；
- 三、听证代表在发言前应对自己的单位、姓名进行简要介绍。委托发言的，应讲明委托人的单位、姓名、缺席原因及是否已向听证机关书面请假；
- 四、听证代表的发言要围绕本次听证会确定的听证事项表达自己的主要观点，所述观点、意见、建议要观点鲜明，简明扼要，并将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 五、听证代表在发言时，其他人不得因观点不一致而争论、讨论或打断发言人的发言；
- 六、听证代表未在会上发表的观点、意见、建议，可以形成书面补充意见，经本人签名核定后在1天内提交听证机关；
- 七、听证代表应认真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核定无异议的经本人签名后，于听证会结束前交听

听证代表意见建议记录表

听证代表	×××(单位及职务或身份)
听证事项	
听证时间	××××年×月×日(星期×)×午×点至×点
发 言 要 点	
补 充 意 见	
听证代表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5月)

1日上午，由国家旅游局和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办，云南省旅游局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承办的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昆明狂欢节启动仪式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同日下午，2010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昆明狂欢节招商引资洽谈会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廖晓珊出席签约仪式。同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实地视察轨道交通首期项目开工工作，副市长何波等领导陪同视察。

2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率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并慰问了节日期间坚守工程建设一线的建设者。

3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宜良县调研春耕生产、烤烟移栽及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5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继召开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王道兴出席会议。

6日，省长秦光荣、副省长孔垂柱率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我市实地调研清水海引水工程暨城市供水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李喜陪同调研。

10日，省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省政府向国务院汇报滇池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准备情况。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王道兴出席会议。

11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市委党校呈贡新区建设项目融资、二环道路沿线公交站台附属广告资源注入市城投公司有关问题、与捷运公司解除环湖南路BT合同问题、海埂路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中国民生银行10亿元贷款问题、羊肠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泛亚产权交易中心暨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12个配套文件、东川至寻甸倘甸二级公路BT建设方案、签订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补充协议（二）有关问题、《螺蛳湾国际商贸城片区交通建设对策研究》、《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采用“水消费系数法”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昆三中招生和办学有关问题和经开区J2009-085号地块供地方案。通报了《昆明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纲要（2010-2020）》修改完善情况和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会议情况。

13日，中共昆明市委议军会在昆明警备区召开。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廖晓珊出席会议。

1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听取加快北部崛起暨倘甸片区开发前期工作情况汇报。省委

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黄云波、李喜、周小棋等领导出席会议。

15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呈贡调研公务员小区A地块绿化工作。

1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会见德国海瑞克公司一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何波陪同会见。

24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调研滇池草海片区保护治理和开发建设工作。副市长何波陪同调研。

25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9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碳汇造林的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滇池流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低碳昆明”的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的实施意见》，市供销社《关于强化资产管理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市KC2009-65号地块等八宗土地供地方案，《昆明市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涉及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实施方案》，昆明市主城区批发（专业）市场搬迁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云南检验检疫局实验综合楼建设有关问题，《昆明市储备土地登记管理办法》，《昆明市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土地储备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当前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调增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三环闭合工程三个节点提升方案实施计划，《昆明市2009年以及2010年出租汽车经营权拍卖工作方案》，《昆明市出租汽车行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昆明市机动车辆客运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和解决昆明轨道交通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通报了《昆明市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三个开发（度假）区和空港经济区成立土地储备分中心有关情况，信息产业基地、出口加工区主干道路命名有关情况，昆明地铁1、2号线首期工程项目专项建设资金承诺函有关情况。

26日，统一食品公司综合食品加工厂竣工投产典礼举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出席了投产典礼。同日下午，全国政协重点提案调研组莅昆就重点提案“桥头堡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阮凤斌等领导陪同调研。

27日，中国（昆明）国际翡翠玉石珠宝文化博览交易会在昆明世纪金源酒店开幕。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周小棋、李茜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同日下午，海关总署两会会长甄朴来昆调研。常务副市长李文荣陪同调研。

28日，云南省个体工商户户数突破100万执照颁发仪式在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举行。李江副省长出席仪式，常务副市长李文荣陪同出席。